

QUANLI ZHONGGAO

DAIBU YU JULIU ZHONG DE YUYAN YANJIU

权利忠告：

逮捕与拘留中的语言研究

〔英〕Frances Rock 著

王 建 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本书受“西南政法大学法律语言文化与翻译研究中心”出版资助，特此表示感谢

QUANLI ZHONGGAO
DAIBU YU JULIU ZHONG DE YUYAN YANJIU

权利忠告： 逮捕与拘留中的语言研究

〔英〕Frances Rock◎著
王 建◎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李金兰
责任编辑:曾 鑫
责任校对:王振漣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利忠告:逮捕与拘留中的语言研究 / (英) 洛克
(Rock, F.) 著;王建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14-6648-3

I. ①权… II. ①洛… ②王… III. ①逮捕—法律语
言学—研究②拘留—法律语言学—研究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2967 号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进字 21-2013-46 号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Communicating Rights by Frances Rock.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er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书名 权利忠告:逮捕与拘留中的语言研究

著 者	Frances Rock
译 者	王 建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648-3
印 刷	四川永先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www.scup.cn>

致 谢

本书是我数年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局的研究成果。在整个研究过程中，被拘留者允许我与其交谈并观察其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进步。他们本来已经够烦心的了，我却在研究过程中提出过分的要求。对他们，我得致以衷心的感谢。

如果没有英国众多警官、文职警员以及录音人员的支持和付出，本项研究工作是可能完成的。在他们的帮助下，我对法律程序有了充分的了解。我曾许诺不会透露他们的姓名，故而对他们以及那些经由他们安排而接受我采访的被拘留者中的一些人，我不能指名道姓地表示感谢。然而，这丝毫不会减少我对他们的谢意。在这个群体中，我得感谢拘留所的所有警员。我在那里待了数月，在访谈期间他们总是耐心地接受并回答我的提问。我能点名感谢的包括：督察 Mike Ledwidge 和 Eric Eaton；警务处副处长 Paul Brookes、高级警员 Bob Wood、警长 Andy Hunter、督察 Ian Flemming、West Midlands 地区的反商店盗窃小组的成员、警员 Malcolm Taylor、警长 Neil Malone 和警员 Alan Grainger。此外，还得感谢内政部的官员，尤其是 John Woodcock、John Unwin 和 Diana Irani。

来自司法系统并给我无私帮助的人包括：警长 John Denton 和 Darren Dawson 以及刑事督察 Bob Kearns；女王顾问 Patrick Thomas、William Andreae-Jones 以及 Rex Tedd 等人。我非常感谢 John Price 警长和 Dave Cannon 警员对我提供的帮助，他们为我

揭示了一个奇妙的新世界。我尤其得感谢来自杨特信息设计公司 (the Information Design team at Enterprise IG) 的 David Lewis、Fiona McGavin、Mark Stanton、Abi Searle-Jones 以及 Emma Sadara，他们慷慨地牺牲了他们的时间为我准备文本并对文本提出评价；我也非常感谢 Rob Waller。此外，各警局允许我在本书的附录中列出其分别适用的文本，对此我一并表示感谢。

感谢语言学界和其他领域众多的同事和朋友们为本书提供的各种帮助。很幸运的是，这些人包括来自伯明翰大学英语系的教师和学生，尤其是那些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就组建了自己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团队的教师和学生。我得衷心感谢 Malcolm Coulthard 教授，他对我的研究极感兴趣并积极地提出了建议。受益于他的支持，我方得以涉足法律语言学领域。我也得衷心感谢罗曼普顿大学 (Roehampton University) 的语言和语言学研究团队中曾共事过的同事们，尤其是 Judith Broadbent、Eva Eppler 和 Jennifer Coates，以及我现在就职的卡迪夫大学“语言和交流研究中心”及“英语交流和哲学学院”的同事们，尤其是 Chris Heffer。他们的耐心、支持与慰藉是我勇往直前的动力源泉。罗汉普顿和卡迪夫大学的学生，尽管他们并不知道，但也对我有所启迪并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关注焦点。我非常感谢 Peter French、David Woolls、John Gibbons、Peter Tiersma、Larry Solan、Virpi Ylanne、Ben Rampton、Karin Tusting、David Barton、Martha Komter、John Sinclair、Deirdre Martin、Dave Walsh、Charles Owen、Sandra Harris、Diana Eades、Stephen Bax、Hannes Kniffka 以及 Nik Coupland，他们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提出了极为有趣的评价或直接有助于本研究的完成。尤其感谢 Alison Wray 仔细通读了本书的初稿并耐心地提出有益的建议。

在本研究过程中，我非常感谢我的朋友和家人，其中有的人直接阅读了某些章节，有的则通过温馨的话语和耐心地聆听给予我有力的支持。没有他们的信任、鼓励或笑容，我不可能完成本项研究。感谢 Peter 对我的思念。

目 录

致谢.....	(1)
术语与转写规范.....	(1)
第一部分 权利与研究：缘起与理论.....	(1)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法律、非法律人士和语言.....	(1)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重点.....	(3)
第三节 解释权利：使用法律语言.....	(7)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	(12)
第二章 语言之外的信息传递.....	(13)
第一节 引言.....	(13)
第二节 信息发出者、文本和信息接受者.....	(14)
第三节 研究理解力和可理解性的社会语言学方法.....	(19)
第四节 核心概念.....	(22)
第五节 同样的话有可能说两次吗.....	(24)
第六节 进行重述的原因和重述的功能.....	(26)
第七节 重述与多音性.....	(27)
第八节 重述与互文链.....	(29)
第九节 重述、结构和权力.....	(30)
第二部分 书面权利.....	(32)
第一章 书面权利忠告简介.....	(32)
第一节 引言.....	(32)

第二节	《通知书》的法律背景·····	(35)
第三节	《通知书》的文本背景·····	(36)
第四节	多语制·····	(39)
第五节	修订本·····	(40)
第六节	被拘留者·····	(45)
第七节	初始文本·····	(46)
第二章	书面文本的句法与词汇研究·····	(51)
第一节	引言·····	(51)
第二节	句法修改评估·····	(53)
第三节	词汇—语义修订评估·····	(70)
第四节	小结·····	(76)
第三章	书面文本的结构研究·····	(78)
第一节	引言·····	(78)
第二节	条款内部的话语结构·····	(78)
第三节	各条款间的话语结构·····	(85)
第四节	互文性·····	(94)
第四章	语境研究：拘留中的权利文本·····	(98)
第一节	引言·····	(98)
第二节	警长的意图·····	(99)
第三节	警长修订本的特征：以被拘留者为导向·····	(102)
第四节	警长修订本“客观地说”成功了吗·····	(106)
第五节	警长修改本在实践中有何遭遇·····	(108)
第六节	只阅读了部分文本的读者·····	(111)
第七节	小结·····	(117)
第五章	页面之外：被拘留者的阅读习惯·····	(119)
第一节	引言：通过考察读者而考察文本阅读·····	(119)
第二节	非读者者·····	(119)
第三节	阅读·····	(137)
第四节	小结·····	(146)

第三部分 言语权	(148)
第一章 口头权利忠告简介	(148)
第一节 引言	(148)
第二节 忠告的立法背景	(150)
第三节 忠告的文本背景	(154)
第四节 多语制	(158)
第五节 资料简介	(160)
第六节 “忠告”的称号	(164)
第七节 官方措辞	(169)
第八节 忠告的交际过程	(174)
第九节 忠告程序的臆说	(178)
第十节 忠告的意义研究	(180)
第二章 言语中的词汇研究	(183)
第一节 引言	(183)
第二节 “法庭”一词的转喻及多义性	(185)
第三节 忠告在不同阶段的不同含义：“讯问”	(186)
第四节 “某事”的界定	(192)
第五节 诠释否定	(195)
第六节 小结	(197)
第三章 言语的结构研究	(198)
第一节 引言	(198)
第二节 序列重组原则	(199)
第三节 实践中的序列重组	(201)
第四节 结构的元语言分析	(203)
第五节 官方释义存在的问题	(210)
第六节 同一警局内的不同做法	(220)
第四章 理解检测	(225)
第一节 引言	(225)
第二节 理解检测的价值	(226)

第三节 理解检测的缓和·····	(230)
第四节 理解检测的使用情况·····	(236)
第五章 超越阐释：忠告的功用·····	(244)
第一节 引言·····	(244)
第二节 社会活动的构建·····	(245)
第三节 人类亲和力的构建·····	(252)
第四部分 权利矫正·····	(265)
第一章 描写、行为和领会·····	(265)
第一节 引言·····	(265)
第二节 描写·····	(266)
第三节 适用·····	(270)
第四节 领会·····	(273)
第二章 尾声·····	(279)
注 释·····	(283)
第二部分·····	(283)
第三部分·····	(284)
第四部分·····	(286)
主要参考资料·····	(287)

第一部分

权利与研究：缘起与理论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法律、非法律人士和语言

本书对警官向被拘留者进行权利忠告的程序和实践进行了考察，并进一步探讨了向被拘留者进行权利忠告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对逮捕和拘留产生的积极影响而有助于确保公正性。依照正常的讯问程序，警官在讯问时应当首先询问被拘留者是否要求法律援助，若被拘留者不要求法律援助，应问清原因何在。下面这段对话是一个警官讯问被拘留者的开场白：

摘录

- 1 警官：你需要有律师在场或者通过电话咨询律师吗？
- 2 被拘留者：我不知道。
- 3 警官：不需要？那我得问你为什么放弃这个权利（。）为什么你不需要律师呢？
- 4 被拘留者：呃……为什么我不需要一个呢？

- 5 警官：对，我得问你为什么不需要一个。
- 6 被拘留者：呃……
- 7 警官：如果是因为你不需要（.）你就是不想请？
- 8 被拘留者：对，现在我就是不需要，不需要！
- 9 警官：好吧，不过你随时都可以请律师。呃……如果可以
那就确认一下，我们并没有影响你做这个决定，是
吧？
- 10 被拘留者：嗯，没受影响。
- 11 警官：好的，很好。

这位警官是否真的明白被拘留者的意思？被拘留者又是否真的明白警官的意思？他们所谈及的话题与正在进行的谈话之间有什么关系呢？

在第2个话轮中，被拘留者回答的“我不知道”是有歧义的，因此让人琢磨他究竟是不想请求律师援助，还是他不知道自己是否该请求律师援助。他的语调也表明他并未理解警官的问话。但是这位警官却将“我不知道”理解为被拘留者明白无误地放弃了聘请律师的权利，并接下来询问其放弃的原因（话轮3），并将其话轮1的“律师”诠释为“聘请律师的权利”。被拘留者的后两个话轮（话轮4和话轮6）也表明了他其实并未理解警官的问题，并且对于自己是否已经放弃聘请律师的权利，以及他们是否还在谈论有关聘请律师的话题，都心存疑惑。可以说，该警官造成了被拘留者的疑惑，但并未为其解答该疑惑。例如，他并没有向被拘留者重新解释从话轮1便开始出现的“律师”一词究竟是什么意思。但是在话轮7中，警官给被拘留者提供了一个可能的答案，并得到了被拘留者的肯定，问题才得到解决。最后警官用一个别有用心的问题结束了谈话，并得到了对方的肯定答复（话轮9-11）。

类似这样的对话中通常都会使用一些夸张的表述，例如“确保法律专家和非法律人士在交流中能相互理解，这点很重要。”这句话在实际生活中到底是什么意思？交流的内容是什么？这些交流是

为了谁呢？会话参与人是怎么理解的？语言在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这些都是本书探讨的问题。

本书主要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尤其是警官如何通过语言向非法律人士解释法律规定，以及法律和语言是如何通过上述交际行为而得以转化的。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与语言密不可分（Mellinkoff, 1963；Tiersma, 1999a: 1）。警官们也承认这一点：

如果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起诉某人，我们得宣读起诉书（.）这种起诉书冗长深奥，被起诉人完全不能理解……他们会看着你，好像在问“什么意思？”（.）我们都知道（.）他们可能是在街上打架斗殴，因此被指控违反了第4条“公共秩序”的相关规定。他们可能会问：“我只不过是在街上打架而已，这是在干嘛？”这个时候显然我们得解释——这样我们已习惯用非法律人的表达方式进行解释。

这位警官对实际运用的语言进行了描述。她强调语言在文本转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这种转化是她工作的重心所在。在司法实践中，警官与非法律人须依靠这种信息转化而增强理解。本研究就涉及警方这种实践的各个方面。摘录中的警官与被拘留者的交流并不成功。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重点

本书主要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和第四部分分别为介绍和总结；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则分别为调查和分析，探讨在拘留期间不同形式的权利忠告的利弊，以揭示有效的交流方式以及实现有效交流的途径。

图1-1-1概括性地介绍了第二部分中的文本类型。该部分的研究重点是一个书面文本，即《告被拘留者通知书》。凡被拘留者都会收到该《通知书》，从而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警察通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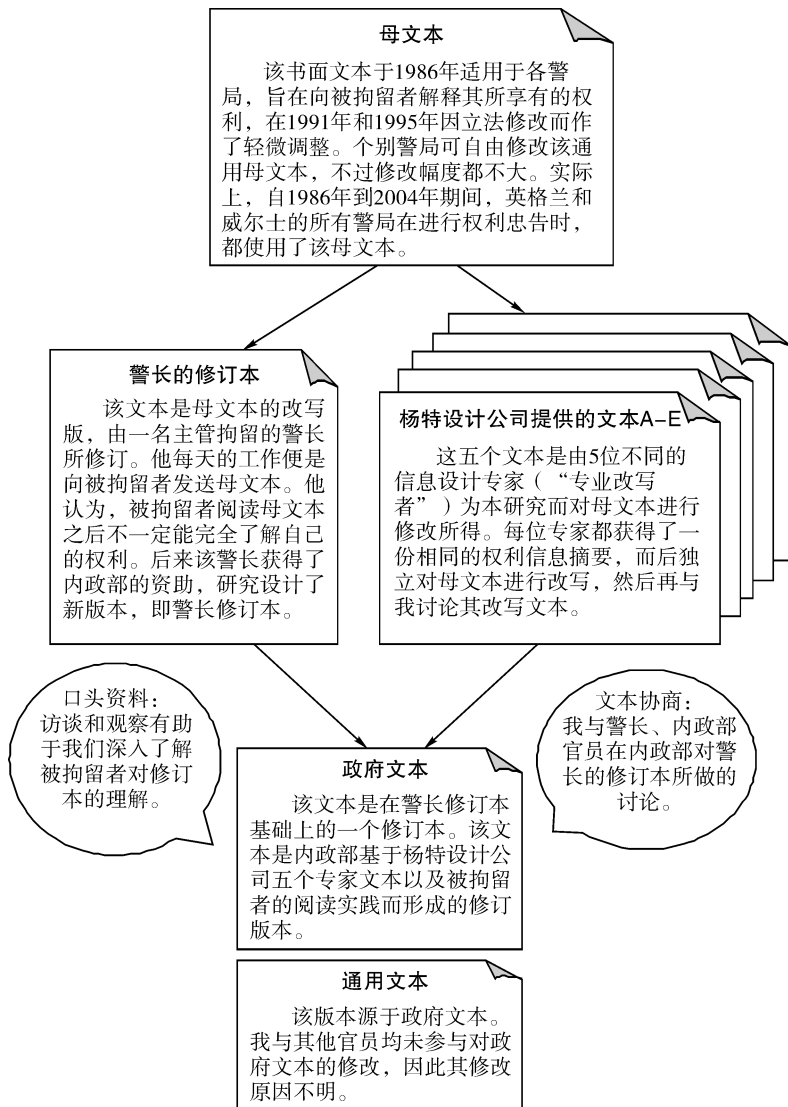


图 1-1-1 第二部分所研究的文本和行为概述

会修改通知书的内容。但是，拘留所专门负责拘留事宜的一名警

长，为了使该通知书容易理解，于是对其进行了修订。本书对修订前后的通知书进行了对比研究，并在审查该警长的修订本时，参考了警长本人对修订目标所做的评述。长期在某机构环境下工作的人，总是力图改变人们对该机构环境所做的预期。这种情况在警长修订本中有所体现。他这种自下而上的以人为本的实践，成功地促成了拘留程序的变革。对于由商业信息涉及者提供的五份文本，我将一并进行分析，以揭示专业的改写者（rewriter）是如何对文本进行改写的。第二部分还探讨了警察与被拘留者是如何理解《通知书》的改写本的。通过半结构式的采访（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以及密切观察而搜集到翔实的数据，为分析该通知书的修订本提供了另外一个视角，而这种视角单纯靠文本分析或对比分析是无法获得的。第二部分的研究结果最终推动并影响了警长的修订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目前所有警局都采用的文本就是以警长的修订本为基础而制定的。对目前各警局所采用的权利忠告文本进行分析，并考察其制定过程和使用语境，有助于全面了解目前的书面权利忠告。

图 1—1—2 总结了第三部分研究的文本类型。第三部分的研究重点是警官的忠告（caution）。尽管该忠告最初是书面的并具有互文性特点，却主要体现为口头表述的特征。忠告旨在向被拘留者解释其所享有的一项权利：沉默权。该权利在《告被拘留者通知书》中也做了相应介绍。警官在进行忠告时通常不会对该忠告文本进行修改，但在机构语境下，他们得在必要时对其进行适当修改。因此，警官在解释该文本时享有很大的自由度。许多被拘留者将警官的解释视为忠告本身，因为这种对话方式语速更慢，且比书面忠告文本本身更加直接。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警官对忠告所做的解释也是第三部分的研究内容。除了自然发生的语料外，本研究的语料还包括对警官的采访，即了解他们对忠告实践所持的观点，并了解他们对其他警官对被拘留者忠告过程中的行为所做的评价。在此之前，对忠告的研究重点总是关注官方文本的措辞。本研究则凸显出忠告实践的多样性，说明在机构语境下，官方语言对于规范日常语

言行为的作用微不足道。研究表明，警官在解释忠告时会呈现出个性化差异，而解释与忠告本身之间存在差异的程度，则取决于机构语境下行为者进行解释时所采用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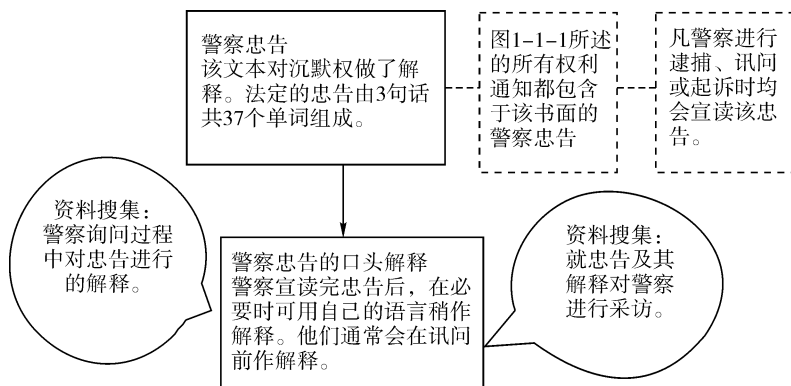


图 1-1-2 第三部分所研究的文本和行为概述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对法律文本（包括书面权利告知书以及口头忠告）进行了研究。此外，还对过程中的文本（text in process），即警官及其他人是如何改写该文本的，以及对实践中的文本（text in practice），即这些文本是如何成为拘留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分别进行了研究。与单一的研究方法相比，这种将过程与实践相结合的文本研究方法，更需大量、详尽的读写工作（Barton, 1994: 24; Heath, 1983; Potter 和 Wetherell, 1987: 162; Street, 1984）。由于书面文本和口头文本是警察日常工作的组成部分，且其对被拘留者的刑事正义至关重要，故不妨将法律文本和语言“视为生活的各种形式”（White, 1990: xiv）。在采用生态学方法进行的过程中，我将探讨“人们如何将其生活经验体现于文本”（Fawns 和 Ivanić, 2001: 82）。我将采用建构主义的方法，研究日常实践，即情景化的、协商性的行为，是如何“展示或生成”社会结构（Mehan, 1993: 243）。拘留程序涉及诸多要求和限制，社会结构

则建构和体现了这些要求和限制。因此，通过对文本、过程以及实践的研究，可丰富我们对日常语言的认识。同时，也使我们深刻认识到，语言转换是理论构建和实际工作的一大成就。关注语言转换将引发下列有关各文本的变异（variability）与变化（change）的两个问题：

第一，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s）与互文链（intertextual chains）：改写文本与原文本之间有何变化？改写文本与原文本具有某种相似性吗？相似或不相似的理由何在？二者之间有何区别，以及该区别会带来何种后果？

第二，聚合关系或多音性（paradigmatic relations or polyvocality）：各改写文本之间是否具有相似性？相似或不相似的理由何在？各改写文本之间有何区别，以及会带来什么后果？

Silverstein 和 Urban 认为：“文本并不平等。有些文本在某文化背景下占据特殊地位，成为多种研究的焦点”（1996：12）。本书研究的两类文本均有其特殊性，因为二者适用范围甚广，并可能影响人们的日常生活，但是这两类文本会因诸多实践方式而发生变化。

第三节 解释权利：使用法律语言

本章开头的摘录揭示了警察与非法律人（lay people）之间的话语互动所具有的诸多特征。在此，我们再次摘录如下：

摘录

警察：你需要有律师在场或者电话咨询律师吗？

被拘留者：我不知道（不需要？）

警察：不需要吗？那我得问一下你为什么放弃这个权利（。）

为什么你不需要律师呢？

被拘留者：呃……为什么我不需要一个呢？

警察：对，我得问你为什么不需要一个。

被拘留者：呃……

警察：是不是因为你不需要（.）你就是不想请呢？

被拘留者：对，现在我不想请律师。

警察：好吧，不过你随时都可以请律师。呃……如果可以那就确认一下，我们并没有影响你做这个决定是吧？

被拘留者：嗯，没受影响。

警察：好的，很好。

两位说话人都很难理解对方想要表达的意思。对二者而言，互动交流是具有多重功能的。例如，警察通过话语交际来告知权利、引出问题、提供建议，甚至通过“我们并没有影响你做这个决定”这样的表述来保护自己。上述对话体现了语言的施为性（performativity）：警察通过话语告知被拘留者其享有诸多权利，而被拘留者的回答则放弃了某项权利。二者的对话暗含了社会救助的施与受，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这段对话还反映了二者的文化素养或受教育程度，让人想到被拘留者可能或未曾读过书面的权利告知书。最后，这段对话可能有所变化。警察可能会提出不同的问题，或者被拘留者可能更愿意或者能够与警察交流。如果二者在讯问中再次相遇，他们之间的对话会与这次对话并不相同，这一点毋庸置疑。尽管法律语言的同质性这个概念还不够完善，但是在法律语境下，很多语言均呈现下列特点：

- 复杂性；
- 多功能性；
- 施为性；
- 政治性；
- 与受教育程度的关联性；
- 存在延异（difference）的可能性。

下面，我将依次简要阐述上述特点，以梳理本书的研究内容及本人的观点。